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



113 年 4 月



簡報大綱

壹、113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貳、招生簡章查詢與下載

參、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肆、招生重要日程

伍、報名作業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玖、分發方式

拾、報到及放棄

拾壹、系統操作說明



壹、113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恢復

☞ 服務時數每滿1小時得 0.25分(積分上限15分，計60小時)

▶ 報到注意事項

☞ 五專優免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五專優免)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貳、招生簡章查詢與下載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簡章查詢系統

<https://ent06.jctv.ntut.edu.tw/enter5URuleReport>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簡章購買方式

招生簡章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讀。
【簡章下載】*自113.1.15(一)起提供下載*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全文 下載次數：1833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簡章資料查詢系統 下載次數：701

報名表
【簡章附表下載】*自113.1.15(一)起提供下載*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請以白色紙張列印〉
【PDF檔 下載次數：182】 【Word檔】 ↗填寫範例〈一般生〉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特種生：請以黃色紙張列印〉
【PDF檔 下載次數：56】 【Word檔】 ↗填寫範例〈特種生〉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PDF檔】 【Word檔】
附表二：面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PDF檔】 【Word檔】
附表三：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PDF檔】 【Word檔】
附表四：申訴表 【PDF檔】 【Word檔】
附表五：報名信封封面 【PDF檔】 【Word檔】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該僅維護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招生科(組)名額		學校簡介		科(組)簡介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4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校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傳真	02-2751389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志願代碼	科別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榮耀生	僑生
10401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24	1	1	1	1	1	1	1	
合計			24	1	1	1	1	1	1	1	
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	1. 報到日期：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2. 報到方式：網路報到。 3. 報到應繳檢文件(資料)：(1)錄取生報到證明書(經免試生及家長簽章後上傳)(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3)國中畢業證書。 4. 詳細報到方式請於113年6月14日(五)參見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index.php?ACT=1)										
備註	1.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2.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備有男女宿舍，專一至專三學生優先入住，但學生戶籍地於臺北部分地區不提供住宿(住宿規範請詳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4. 本校設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故本科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另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										

10401-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01-航海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輪機工程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3-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4-模具工程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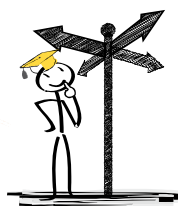
10701-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02-資訊工程科

參、招生學校、科組名額



41所招生學校



184個科（組）



15,740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12,931、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71、特種生2,638）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各校科組、名額詳閱簡章公告為準）

肆、招生重要日程 (1/2)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3年1月15日(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3年4月12日(五)10:00起 5月14日(二)17:00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3年5月20日(一)10:00起 5月24日(五)12: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4	個別網路報名 113年5月21日(二)10:00起 5月24日(五)15: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3年5月29日(三)10:00起 5月31日(五)17:00止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肆、招生重要日程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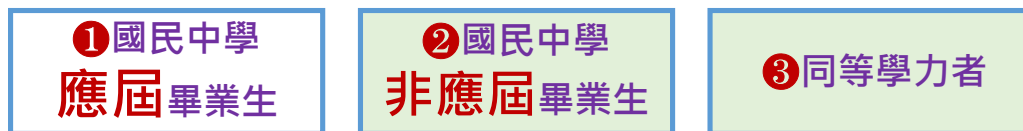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3年5月29日(三) 10:00 起 6月 5日(三) 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3年6月 4日(二) 10:00 起 6月 5日(三)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3年6月 6日(四) 10:00 起 6月11日(二) 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3年6月 7日(五) 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	113年6月14日(五) 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	113年6月18日(二) 14:00 止	錄取報到及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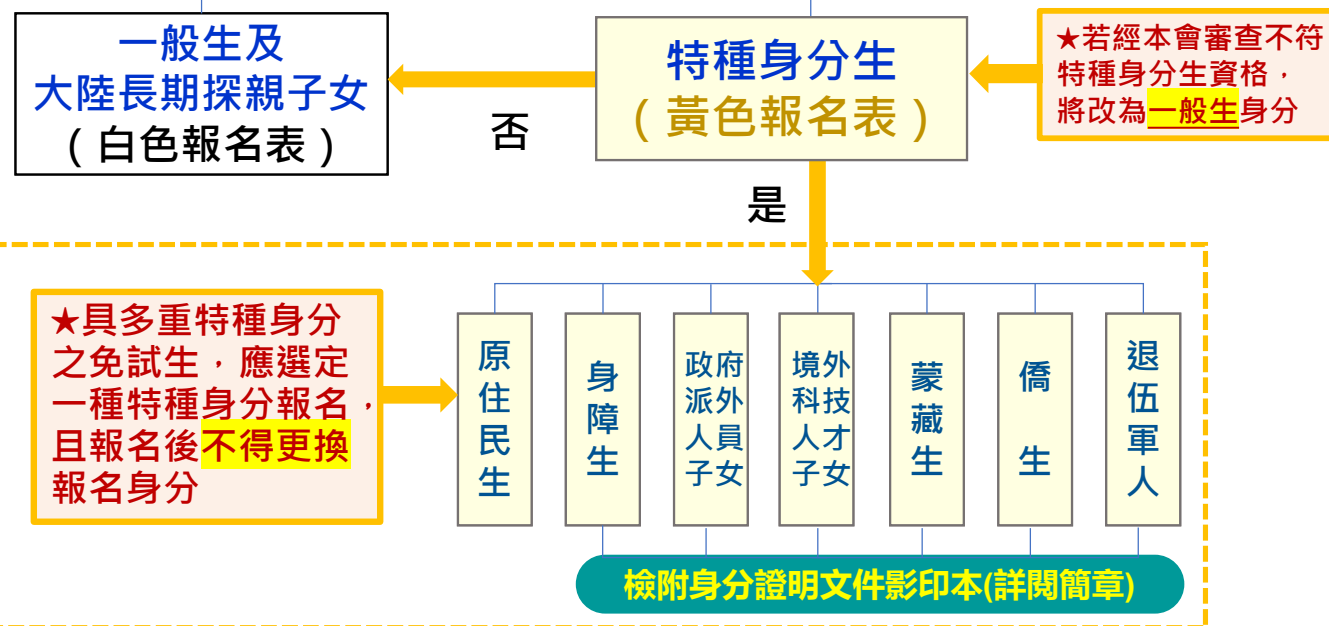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報名身分



伍、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2/1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

1. 一般生報名表 (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4.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文件正本)及就學成績單(五學期成績單)
5.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影印本
6. 國中學校出具「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3/13)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國中學校作業費



應繳報名費



-

=



國中學校老師於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系統可下載「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伍、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4/13)



報名資格	國中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
 網路 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113/5/20 (一) 10:00至 113/5/24 (五) 12:00止	個別網路報名 113/5/21 (二) 10:00至 113/5/24 (五) 15:00止
 報名 文件	 由就讀國中出具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除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 者須檢附外，餘者免附)	 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 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非應屆畢業生各項積分採計就讀國中 期間)

- 免試生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 113/5/24前郵寄報名表件(郵戳為憑)

伍、報名作業 - 報名程序 (5/13)



集體報名

113年5月20日 (一)
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 (五)
12:00止
**完成學生報名
資料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EXCEL)上傳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檢核並確認資料無誤(確定送出)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報名郵寄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彙整報名表(檢核粘貼相關證明文件)與
報名系統列印之表單**

-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含黏貼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郵寄

**113/5/24前
郵戳為憑**

**以國內快捷郵
件或限時掛號**

伍、報名作業 -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6/13)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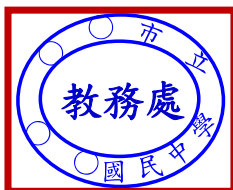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全國競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36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21	21
合計			41.5

▶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 具弱勢身分者，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之有效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 務必蓋學校戳章

伍、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7/1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3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男 女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可選，並須具居留證或入台證方可選) (免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統共居留證或入台證即可選) (免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免試生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複核。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伍、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8/1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貼)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伍、報名作業 – 特種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9/13)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3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3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勾選時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證明文件由國中報考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勾選填妥。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複核。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擇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伍、報名作業 – 特種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10/13)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3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1 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每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 貼..... 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 貼..... 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 浮..... 貼..... 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 貼..... 處.....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 貼..... 處.....

(6) 其他
..... 浮..... 貼..... 處.....

(7) 其他
..... 浮..... 貼..... 處.....

▶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伍、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11/13)



寄出報名表前確認及注意項目

- 1.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系統
(確認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是否相符)
- 2.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貼表一)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 3.報名身分類別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 4.免試生基本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
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確認與報名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5.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伍、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12/13)



寄出報名表前確認及注意項目

- 6.具弱勢身分免試生報名時須一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在報名期間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 7.超額比序項目各項積分認定
- 8.國中學校出具「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並蓋妥學校戳章
- 9.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 10.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或釘於報名表後)

伍、報名作業 - 確認報名手續 (13/13)



◆本會訂於**113年5月29日(三)10:00起至5月31日(五)17:00前**，至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收件狀況。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收件」，請速電本會 (02-2772-5333) 。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1/5)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25 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5.14(含)前為限。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2/5)



志願序 (上限26分)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 (組) 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3/5)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5分)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賽	全國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1.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3.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5. 競賽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採計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0.25分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4/5)



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其成績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 (星期二) (含) 前取得為限】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3	2.5	1.5	1

-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5/5)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

●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A** 「精熟」科目 **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B** 「基礎」科目 **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C**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3年度** 取得之成績為準

●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1	0.8	0.6	0.4	0.2	0.1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4)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 ~ 21	21、14、 7、0	3、2.5、 1.5、1、0	26 ~ 21	3、1.5、0	15 ~ 0	33 ~ 0	15 ~ 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2/4)



(範例)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同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全國競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3</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u>36</u>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	2.5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21	
合計				41.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3/4)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基礎(B+)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名稱	-	競賽	服務學習	-	-	-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26	7	15	2.5	3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26	15		2.5	3	21	19.6						87.1 (註1)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28.60	16.50		2.75	3.30	23.10	21.56						95.81 (註2)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4/4)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會考+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1	2.5	26	3	15	19.6	15	7	A+	B+	B	A	B+	4級分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 (組) 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會考+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級分	
	23.10	2.75	28.60	3.30	16.50	21.56	16.50	7.70	A+	B+	B	A	B+	4級分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3年6月6日(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二)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3年5月29日(三)10:00起至113年6月5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玖、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拾、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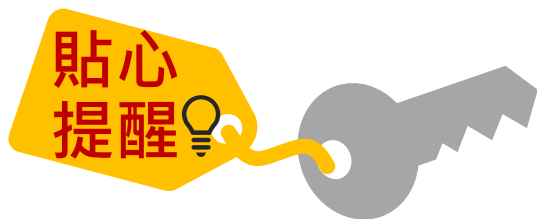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 進入報名系統前，若須異動單位人員資料，請先至「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維護

<https://sch.jctv.ntut.edu.tw/schoolinfo/login.zul>

- ▶ 如未收到本委員會寄發提醒e-mail，請至本會「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檢視貴校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報名試務單位屬性: 高中職學校 專科學校 補習班 國中學校

帳號

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176851

若難以辨識

拾壹、系統操作說明



01 集體報名系統



02 個別報名系統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01 集體報名系統

113/5/20(一)10:00 ~ 5/24(五)12:00止

1、報名國中學校資料登錄

進入集體報名系統

登入①帳號為國中學校代碼(6位數)

②密碼為國中學校自行設定之密碼，同會議報名、簡章購買系統

③驗證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集體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3584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登入系統請先下載【**集體報名系統-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說明檔案**】、
【**集體報名資料範例檔案**】建立學生報名資料，以利匯入系統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1/11)

重要

下載①【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與②【範例檔案】(Excel檔)核對「學校校務系統」匯出的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欄位」及「資料格式」是否與報名系統上傳格式相同。

報名資料載入/批次匯入

學生資料檔案規格

檔案說明：

請使用97-2003工作表(.xls)或Microsoft Excel工作表(.xlsx)之Excel匯入

*.xls：特定校務系統所轉出的學生資料檔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最大長度	資料符號/定義	備註
A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10		英文字母大寫、若無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請填寫報考113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B	學生姓名	30		靠左連續對齊，姓名長度為兩個中文字者，姓與名間不留空白，欄中資料若有難(造)字，請以■取代。
C	出生年 (民國年)	3	1-999	靠右連續對齊
D	出生月	2	1-12	
E	出生日	2	1-31	
F	年級	2		請填寫9
G	班級	2		請填寫01-99(若班級非數字，直接填寫即可)
H	座號	2	00-99	請填寫00-99
I	報名資格	1	0-2	0/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同等學力
J	郵遞區號	6		靠左連續對齊，右側不足長度以空白表示
K	地址	80		靠左對齊，地址中「數字」半形阿拉伯數字表示，欄中資料若有難(造)字，請以■取代。

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

1

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

2

範例檔案

填寫免試生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

上傳免試生報名資料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資料，系統將採無條件捨去後取整數登錄。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入出境證)填寫免試生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 請務必填寫免試生在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身分證統一證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報名資格	郵遞區號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特種生加分類別	減免身分	競賽	擔任幹部	服務時數	服務學習	元學習表	
A234567888	胡凱妹	98	3	25	92	01		1	106344	臺北	(02)27725090	09008889		0	3	7	0	33	8.25	15
A234567890	陳筱玲	98	6	5	91	01		1	106344	臺北	(02)27725090	09001113		1	1	7	3	27	12.75	15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2/11)

【範例檔案】(Excel檔)

- 1 輸入擔任幹部學期數及服務時數 ➡ 服務學習積分
- 2 服務學習積分+競賽積分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 3 輸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 技藝優良積分
- 4 輸入弱勢身分代碼 ➡ 弱勢身分積分
- 5 輸入均衡學習成績 ➡ 均衡學習積分
- 6 輸入是否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及准考證號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身分證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民)	出生月	出生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報名資格	郵遞區號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特種生加	減免身分
2	N	林○○	96	2	28	9	1	01	1	528012	彰化縣○○04			1	1
3	N	古○○	97	1	6	9	1	10	1	528012	彰化縣	04		1	3
4	L	連○○	96	7	25	9	1	11	1	528012	彰化縣○○04			0	1
5	Q	林○○	94	12	30	9	1	14	1	528012	彰化縣	04		0	0
6	N	陳○○	94	11	30	9	1	25	1	528012	彰化縣	04		0	0

1

2

3

4

5

6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AD	AE	AF	AG
競賽	擔任幹部	服務時數	服務學習	多元學習	技藝教育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弱勢積分	健康與體	藝術(或書	綜合活動	科技	均衡學習	合計積分	競賽名稱	是否報考	准考證號碼
0	3	48	12	15	85	2.5	1	3	87	86	83	87	21	41.5		1	113456789
1.5	6	28	7	15	0	0	3	1.5	85	90	92	68	21	37.5	彰化縣20	1	109885215
1.5	4	34	8.5	15	88	2.5	1	3	92	79	88	58	21	41.5	彰化縣20	1	102694223
1.5	4	34	8.5	15	0	0	0	0	83	86	82	68	21	36	彰化縣20	1	102488935
1.5	5	30	7.5	15	0	0	0	0	90	85	91	56	21	36	彰化縣20	1	108356119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3/11)

檔案上傳(批次作業)

Step1 :

若國中端校務系統匯出之免試生資料檔欄位或格式與「範例檔案」不相同，則修改學校校務系統匯出檔案，再以修改後檔案匯入報名系統。

報名資料載入/批次匯入

上傳免試生報名資料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 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 範例檔案 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 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資料，系統將採無條件捨去後取整數值登錄。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請務必填寫免試生 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 請務必填寫免試生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

未選擇任何檔案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4/11)

Step2：

- 1) 將編修後的免試生報名資料Excel檔案，以97-2003版本 (xls)或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 (.xlsx)Excel「匯入」方式新增報名資料。
- 2) 上傳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數字」命名，中文檔名會造成上傳失敗。

報名資料載入/批次匯入

上傳免試生報名資料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 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 範例檔案 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 單筆新增 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資料，系統將採無條件捨去後取整數值登錄。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請務必填寫免試生 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 請務必填寫免試生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

選擇檔案 U5Example_0508.xlsx

上傳檔案

19筆上傳成功

確定

※提醒：系統接受「多次分批匯入」與「多次單筆新增」，已上傳成功的報名資料，請不要再重覆上傳，新增報名資料請另製作新檔案匯入。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5/11)

Step3 :

上傳成功後，仍請至「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再次查看是否有「錯誤訊息」說明

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

年級 9 班級 1 查詢

報名資料編修	編輯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繳費註記	刪除	資料檢核表
單筆編修	編輯	9	1	01	林OO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批次刪除	編輯	9	1	02	林○○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10	古○○	弱勢身分錯誤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11	連○○	弱勢身分錯誤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14	林○○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25	陳○○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1	楊○○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5	江○○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3	洪○○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4	侯○○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6/11)

Step4 :

上傳資料若有錯誤，系統立即跳出通知視窗，請依「錯誤訊息」瞭解上傳資料錯誤原因，再次修正 Excel 檔案內容後，至「報名資料載入→批次匯入」，以匯入的方式新增報名資料。

佈告欄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錯誤訊息

第7筆身分證重複
第10筆，資料有誤

※提醒：系統檢測資料有錯誤，不接受批次匯入的所有資料，請將Excel檔案中之內容修正後，重新匯入資料。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7/11)

單筆新增學生資料

Step1 :

適用於少量學生報名情形

單筆新增學生資料，先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後，點取「新增」

報名資料載入 ▾

批次匯入

單筆新增

報名資料載入/單筆新增

注意事項: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請填寫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碼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姓名

新增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8/11)

單筆新增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姓名	陳OO (必填)	出生年月日 99 年 4 月 12 日 (必填)
身分別	一般生	
班級	9 年 6 班 05 號	減免資格 無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220 - 台北市OO (必填)	
住家電話	02-***** 輸入範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13258741 (9碼)

Step2 :

依序逐欄輸入「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建立學生報名資料，並儲存。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0	1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6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2 小時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	3	
弱勢身分	具 無 身分	0	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61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6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77 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21	21	
合計				39

回上一頁 儲存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9/11)

單筆新增

提醒：

單筆新增「學生基本資料」-減免資格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弱勢身分，系統為連動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姓名	陳OO (必填)	出生年月日	99 年 4 月 12 日 (必填)
身分別	一般生	班級	9 年 6 班 05 號	減免資格	無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220 - 台北市OO (必填)	住家電話	02-***** 輸入範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 輸入範例：0900888999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13258741 (9碼)		

減免資格

- 無
- 無
- 低收入戶子女
- 失業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比序項目	積分核實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0	
	服務學習	15.00	15.00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00	3.00
弱勢身分	具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身分	1.50	1.5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61] 分	21.00	21.00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6]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5] 分		

弱勢身分

- 無
- 無
- 低收入戶子女
- 失業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提醒：若學生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減免資料選擇「無」、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弱勢身分選擇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回上一頁 儲存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10/11)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介面範例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 甲等(全國競賽) 彰化縣112學年度縣長盃拔河錦標賽(國中混合組)第三名(縣市競賽)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6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12 小時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具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身分		1.50	1.5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61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6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5 分		21.00	21.00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77 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合計				40.50

請輸入競賽**完整**資料(競賽年度、名稱、名次、全國性、國際性或縣市)
全國性、國際性競賽，須與簡章表列競賽項目相同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回上一頁 儲存



01 集體報名系統

2、報名資料載入(11/11)

報名資料載入提醒事項

- 1)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請填寫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 2)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本委員會將向心測中心索取報名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須輸入1/點選「是否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並詳細填寫「准考證號碼」。
- 3) 以上「姓名」或「地址」欄中資料輸入，若有中文異體字或罕見字（需造字的情況），可使用心測中心造字系統之字碼，若無亦可以 ■ 複製取代。



01 集體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編修(1/5)

佈告欄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單筆編修
批次刪除

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

年級 9 班級 1 查詢

編輯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繳費註記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輯	9	1	01	林○○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02	林○○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10	古○○	弱勢身分錯誤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11	連○○	弱勢身分錯誤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14	林○○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1	25	陳○○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1	楊○○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5	江○○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3	洪○○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4	侯○○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8	吳○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9	邱○○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3	13	蘇○○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01 集體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編修(2/5)

查詢資料

若國中報名免試生數量較多，可以篩選班級條件，點選查詢後呈現該班次免試生資料可供編修。

本例說明選擇特定班級，查詢顯示 9年級 2班免試生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

編輯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繳費註記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輯	9	2	01	楊○○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5	江○○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8	吳○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09	邱○○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3	洪○○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4	侯○○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01 集體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編修(3/5)

編修基本資料

- 點選欲修改資料之學生左側「編輯」功能鍵。
- 系統跳出點欲選編修學生之報名基本資料視窗，編修完畢後點選「儲存」鍵即完成編修。

編輯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編輯	9	2	01	楊○○	
編輯	9	2	05	江○○	
編輯				吳○○	
編輯	9	2	09	邱○○	

資料編輯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input type="text"/>	姓名	古○○ (必填)	出生年月日	97 年 1 月 6 日 (必填)
身分別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班級	9 年 1 班 10 號	減免資格	中低收入戶子女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528012 - 彰化縣	住家電話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0900888999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09885215 (9碼)	※請務必將高免考生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替換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之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彰化縣2019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優勝(縣市競賽)	1.5	15.0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6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28 小時	15.00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0.00	0.00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1.50	1.5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2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68 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21.00	21.00
合計			37.50

回上一頁 儲存



01 集體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編修(4/5)

單筆刪除

選擇欲刪除的學生資料之「刪除」功能鍵，立即跳出確認視窗，提醒刪除資料後將無法復原

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

年級 9 班級 2 查詢

編輯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繳費註記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輯	9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3	洪○○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編輯	9	2	14	侯○○		未繳費	刪除	列印

確定 取消

確定刪除?
(刪除資料後，無法恢復；若要新增，請至報名資料載入，新增學生資料。)

提醒：若「繳費註記」為「已繳費」，即代表該學生已完成「報名確認及繳費」，其報名資料則無法被刪除。



01 集體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編修(5/5)

批次刪除

請於「」欄勾選欲刪除的學生資料，再點選「刪除」功能鍵，立即跳出確認視窗，**提醒刪除資料後將無法復原**

報名資料編修/批次刪除

年級 9 | 班級 2 | 查詢

刪除

確定刪除?
(刪除資料後，無法恢復；若要新增，請至報名資料載入，新增學生資料。)

確定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1	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5	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8	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9	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13	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14	侯○○

提醒：若已完成「報名確認及繳費」的學生，其報名資料則無法被刪除。



01 集體報名系統

4、報名資料檢核(1/5)

佈告欄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報名資料檢核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報表

- 請先核對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僅顯示尚未繳費免試生資料)，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至「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區，列印繳費單及報名資料。
- 檢核表僅提供免試生及家長確認報名資料及成績是否有誤，無法作為正式積分證明單使用，請國中學校自行留存。
- 若須單筆列印「免試生報名資料檢核表」，請至【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列印。

二、匯出資料表單

-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

匯出資料

2



01 集體報名系統

4、報名資料檢核(2/5)

報名資料檢核表

檔案內容為(1)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含報名人數資料統計)、

(2)各班級學生身分別報名資料、(3)學生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檢核表

提供國中端承辦教師及報名學生檢核「上傳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報名資料檢核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報表

- 請先核對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僅顯示尚未繳費免試生資料)，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至「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區，列印繳費單及報名資料。
- 檢核表僅提供免試生及家長確認報名資料及成績是否有誤，無法作為正式積分證明單使用，請國中學校自行留存。
- 若須單筆列印「免試生報名資料檢核表」，請至【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列印。

二、匯出資料表單

-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匯出資料

提醒：臨櫃或ATM轉帳繳費(僅開放113年5月20日10:00起至5月24日15:00止)



01 集體報名系統

4、報名資料檢核(3/5)

報名資料檢核表

113學年度「**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國中承辦教師可下載檢核表以便確認報名人數、學生報名費減免身分別及實繳報名費金額是否正確後再做報名確認作業

2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資料檢核表

班級：1

座號	姓名	減免身分	備註
01	林○○	低收入戶子女	
10	古○○	中低收入戶子女	
11	連○○	低收入戶子女	
14	林○○	無	
25	陳○○	無	

備註：(1) 本表供各國中校內資料檢核用，煩請自行留存，無須繳回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2) 請善加利用本檢核表來檢查學生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1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

報名學校名稱：國立

報名人數資料統計

減免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計人數
報名人數	16	6	1	4	27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
應繳金額小計	4800	720	0	0	552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27	1350

實繳報名費:4170

繳費人數金額檢核表注意事項：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2. 國中端作業費每人新臺幣50元整。
3. 本表僅供檢核資料之用，實際繳費資訊請以「繳費通知單」內容為準。



01 集體報名系統

4、報名資料檢核(4/5)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檢核

國中承辦教師與學生確認報名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內容是否正確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身分	一般生		報名費減免身分別	無	
姓名	林○○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生日	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9 年 1 班 01 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12344444					
比序項目	積分項目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0.00	9.0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 或社區服務滿 12 小時。		9.00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1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0	2.50	
弱勢身分	具無身分。		0.00	0.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6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2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47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71 分		21.00	21.00	
合計					32.50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委員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免試生確認簽名：_____



01 集體報名系統

4、報名資料檢核(5/5)

匯出資料

- 匯出檔案為學生報名資料之Excel檔案，國中承辦教師可於「**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開放期間，匯出確認後的免試生報名資料，再於集體報名系統正式開放後，直接匯入報名資料使用。

(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為113年4月12日10:00起至5月14日17:00止)

- 匯出檔案可用於「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套印免試生報名用之積分證明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身分證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民)	出生月	出生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報名資格	郵遞區號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特種生加	減免身分競
N	林	96	2	28	9	1	01	1	528012	彰化縣	04		1	1
N	古	97	1	6	9	1	10		1528012	彰化縣	04		1	3
L2	連	96	7	25	9	1	11		1528012	彰化縣	04		0	1
Q	林	94	12	30	9	1	14		1528012	彰化縣	04		0	0
N	陳	94	11	30	9	1	25		1528012	彰化縣	04		0	0
L2	樓	96	5	16	9	2	01		1528012	彰化縣	04		3	0
T1	洪	95	6	5	9	2	13		1528012	彰化縣			0	1
Q	侯	96	2	16	9	2	14		1528012	彰化縣	04		10	0
Q	江	95	11	12	9	2	05		1528012	彰化縣			0	2
Q	吳	95	11	19	9	2	08		1528012	彰化縣	04		10	0
T1	邱	95	9	5	9	2	09		1528012	彰化縣			0	0
L2	蘇	96	2	25	9	3	13		1528012	彰化縣	04		0	2
P1	李	95	12	26	9	3	15		1528012	彰化縣	04		2	1
N	林	96	1	4	9	3	17		1528012	彰化縣	04		10	3
T2	阮	96	6	16	9	3	18		1528012	彰化縣	04		2	0
N	章	95	6	18	9	3	19		1528012	彰化縣			11	0
N	章	95	6	18	9	3	20		1528012	彰化縣			11	0
N	賴	95	12	15	9	3	05		1528012	彰化縣	09		1	0
Q	蘇	96	1	18	9	3	06		1528012	彰化縣	04		2	0
Q	林	96	2	4	9	3	09		1528012	彰化縣	04		0	0

佈告欄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報名資料檢核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報表

- 請先核對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僅顯示尚未繳費免試生資料)，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至「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區
- 檢核表僅提供免試生及家長確認報名資料及成績是否有誤，無法作為正式積分證明單使用，請國中學校自行留存。
- 若須單筆列印「免試生報名資料檢核表」，請至【報名資料編修/單筆編修】列印。

二、匯出資料表單

-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匯出資料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資料確認(1/17)

報名資料確認、列印繳費單及繳交資料(表一~表五)

佈告欄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 繳費單及繳交資料列印

繳費單及繳交資料列印
積分單列印
報名表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
確認之後會產生繳費帳號，請列印繳費單繳費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

繳費帳號	繳費單	繳交資料	繳費單人數	繳費註記	繳費時間
------	-----	------	-------	------	------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資料確認(2/17)

報名資料確認

案例一:

STEP 1:若資料已檢核無誤，點選「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按鈕，完成報名流程。



STEP 2:點選「確定」按鈕，產生繳費帳號，列印繳費單及繳交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繳費單及繳交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
確認之後會產生繳費帳號，請列印繳費單繳費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

已有繳費帳號，請至下方列印繳款單繳費。

繳費帳號	繳費單	繳交資料	繳費單人數	繳費註記	繳費時間
34626541451014	列印繳費單	列印繳交資料	28	未繳費	

提醒：報名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資料，若尚須增加報名學生，請另再匯入報名學生資料或單筆新增，已完成「報名確認」之學生不得再次匯入。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資料確認(3/17)

報名資料確認

案例二:報名資料確認如出現下列「**尚有資料錯誤的學生，請至編修資料編修**」訊息，請依訊息提醒內容，參照「**3、報名資料編修**」操作方式，再次進行報名資料編修作業。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繳費單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
確認之後會產生繳費帳號，請列印繳費單繳費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

尚有資料錯誤的學生，請至編修資料編修

繳費帳號	繳費單	繳交資料	繳費單人數	繳費註記	繳費時間
3462562147097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繳費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繳交資料"/>	1	未繳費	

提醒：編修完成後，即可點選「**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按鈕，完成報名流程及列印繳費單、繳交資料。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列印繳費單(4/17)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3月12日

繳款人	國立華僑中學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4420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應繳金額合計	NT\$ 44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肆仟肆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 轉入帳號：	34626541451014	轉帳金額：	4420 元整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3年5月24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單

※繳費提醒

繳費「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報名費須於113年5月24日15:00前完成繳費

實繳報名費為已扣除國中學校作業費 (作業費每人50元) 之應繳(轉帳)金額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3月12日

繳款人	國立華僑中學	連絡電話	備註欄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肆仟肆佰貳拾元 整	
分行交易	C6101	代收類別	134629
網控編號	34626541451014	應繳金額	4420
認領欄	 *34626541451014 004420*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便利商店專用：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郵局專用：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 轉入帳號： 34626541451014 · 轉帳金額： 442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注意：請確認系統「繳費帳號」與「列印繳費單」之帳號相符。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列印繳費單(5/17)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民國113年3月12日				第一聯: 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國立華僑中學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4420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 民國113年5月24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應繳金額合計	NT\$ 44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肆仟肆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 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 34626541451014	轉帳金額:	4420	元整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民國113年3月12日				第二聯: 銷帳聯
繳款人	國立華僑中學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4420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 民國113年5月24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應繳金額合計	NT\$ 44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肆仟肆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 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 34626541451014	轉帳金額:	4420	元整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民國113年3月12日				第三聯: 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國立華僑中學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肆仟肆佰貳拾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629	郵局專用
銷帳編號	34626541451014	應繳金額	4420	
認購碼	*34626541451014 004420*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 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 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626541451014、轉帳金額: 442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 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 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處手續費, 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繳費單

※繳費提醒

已完成「報名確認」且在報名期間內**尚未**至臨櫃或ATM繳費前, 發現報名「**人數**」及「**減免資格**」仍須修正。

請至「**報名資料編修**」編修正確資料後, 再至「**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再次點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 產生繳費帳號**」, **報名系統將產生新的繳費帳號**, 請務必重新列印繳費通知單, 使用新繳費帳號繳款。

注意!!
須以最新產出的繳費帳號繳費。
若以舊帳號繳費, 造成繳款失敗, 將導致報名失敗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提醒(6/17)

※提醒

若**已完成**「報名確認」及「產生繳費帳號」，且在報名期間內**尚未**至臨櫃或ATM繳費前，發現報名**人數**及**減免資格**仍須修正。請參照「[3、報名資料編修](#)」操作方式，至「[報名資料編修](#)」編修正確資料後，點按「儲存」鈕，系統會顯示「彈跳視窗」提醒訊息【減免資格資料有異動，請確認報名學生資料無誤後，務必至「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區，點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並列印繳費單。請以新產生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或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資料編輯

免試生編修前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古○○ (必填)	出生年月日	97 年 1 月 6 日 (必填)
身分別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減免資格	無
班級	9 年 1 班 10 號	原減免資格:	無 (報名費300元)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528012 - [] (必填)		
住家電話	[] 輸入範例: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 輸入範例: 0900888999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13885215 (9碼)		
免試生編修後資料			
姓名	古○○ (必填)	出生年月日	97
身分別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減免資格	中低收入戶子女
班級	9 年 1 班 10 號	異動減免資格:	中低收入戶子女 (報名費120元)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528012 - [] (必填)		
住家電話	[] 輸入範例: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 輸入範例: 0900888999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13885215 (9碼)		



彈跳視窗

儲存成功!
減免資格資料有異動，請確認報名學生資料無誤後，務必至「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區，點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並列印繳費單。請以新產生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或ATM轉帳繳報名費。

確定

請國中承辦教師皆完成學生資料編修並檢核無誤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7/17)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表一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人數統計表

國中代碼: 國中名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減免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計人數
報名人數	14	3	1	6	24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
應繳金額小計	4200	360	0	0	456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24	1200

實繳報名費:3360

國中承辦人: 國中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1. 本表攸關繳費金額，請仔細核算。
2. 煩請國中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 報名人數、實繳報名費金額之統計

◆ 繳費證明單影本黏貼於虛線處下方

核章處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 民國113年3月14日

第一聯: 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聯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3360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 民國113年5月24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應繳金額合計	NTS 336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叁仟叁佰陸拾元 整
轉入行: 臺灣銀行(代號 004) · 轉入帳號: 34629841450001 · 轉帳金額: 3360 元整			

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浮貼處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8/17)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二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國中代碼：

國中名稱：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1	14	林○○	無	300
1	16	林○○	無	300
1	25	陳○○	無	300
2	01	楊○○	無	300
2	08	吳○	無	300
2	09	邱○○	無	300
2	14	侯○○	無	300
3	05	賴○○	無	300
3	06	蘇○○	無	300
3	09	林○○	無	300
3	18	阮○○	無	300
3	19	章○○	無	300
3	20	章○○	無	300
6	05	陳00	無	300
1	10	古○○	中低收入戶子女	120
1	12	古○○	中低收入戶子女	120
3	17	林○○	中低收入戶子女	120

合計人數：17人

合計應收報名費：4560

國中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提醒：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日期之證明文件，減免60%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9/17)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提醒：低收入戶子女及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日期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表三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國中代碼：

國中名稱：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別
1	01	林○○	低收入戶子女
1	02	林○○	低收入戶子女
1	11	連○○	低收入戶子女
1	13	連○○	低收入戶子女
2	13	洪○○	低收入戶子女
3	15	李○○	低收入戶子女
3	13	蘇○○	失業戶子女

合計人數：7人

國中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0/17)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四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名冊

國中代碼： []

國中名稱： []

編號	姓名	報名身分別	一般(無減免)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減免)	備註
1	林○○	一般生	V					
2	林○○	一般生	V					
3	陳○○	一般生	V					
4	楊○○	境外-長壽服務站第一類注冊	V					
5	吳○	身障生					V	
6	邱○○	一般生	V					
7	侯○○	身障生	V					
8	賴○○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9	蘇○○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10	林○○	一般生	V					
11	阮○○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12	章○○	僑生	V					
13	章○○	僑生	V					
14	陳00	一般生						V
15	林○○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16	林○○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17	連○○	一般生			V			
18	連○○	一般生			V			
19	洪○○	一般生			V			
20	李○○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21	蘇○○	一般生					V	
22	古○○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23	古○○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V				
24	林○○	身障生		V				

合計人數：24 人(報名費無減免人數：14 人；報名費減免人數：10 人)

特種生人數：14 人

國中承辦人： []

承辦人電話： []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五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國中代碼： []

國中名稱： []

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競賽	服務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合計積分
1	J131150721	林○○	0.00	15.00	15.00	2.50	3.00	21.00	41.50
2	N130589356	林○○	0.00	15.00	15.00	2.50	3.00	21.00	41.50
3	J181243539	古○○	1.50	15.00	15.00	0.00	1.50	21.00	37.50
4	L269733519	連○○	1.50	15.00	15.00	2.50	3.00	21.00	41.50
5	N242615309	古○○	1.50	15.00	15.00	0.00	1.50	21.00	37.50
6	J184196617	連○○	1.50	15.00	15.00	2.50	3.00	21.00	41.50
7	Q224382416	林○○	1.5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8	J106052874	林○○	1.5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9	N139317696	陳○○	1.5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10	L239936815	楊○○	1.0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11	Q224752936	吳○	0.00	15.00	15.00	2.50	1.50	21.00	40.00
12	T125901292	邱○○	0.0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13	T125908817	洪○○	0.00	15.00	15.00	1.50	3.00	21.00	40.50
14	Q124749768	侯○○	3.0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15	N258206870	賴○○	3.50	15.00	15.00	2.50	0.00	21.00	38.50
16	Q224463907	蘇○○	3.50	15.00	15.00	2.50	0.00	21.00	38.50
17	Q224463943	林○○	3.50	15.00	15.00	3.00	0.00	21.00	39.00
18	L214830376	蘇○○	3.50	15.00	15.00	2.50	1.50	21.00	40.00
19	P224702775	李○○	2.00	15.00	15.00	2.50	3.00	21.00	41.50
20	N258856763	林○○	0.00	15.00	15.00	2.50	1.50	21.00	40.00
21	T225673571	阮○○	1.50	13.00	14.50	2.50	0.00	21.00	38.00
22	ND87494895	章○○	0.0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23	NC01281647	章○○	0.00	15.00	15.00	0.00	0.00	21.00	36.00
24	A172452817	陳00	0.00	15.00	15.00	3.00	1.50	21.00	40.50

國中承辦人： []

承辦人電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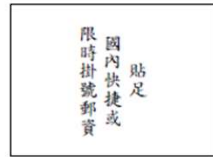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1/17)

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報名信封封面-集報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學校：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113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委員會 收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 5 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提醒：

- 1) 國中端承辦教師勾稽檢核附件
- 2) 學生報名表 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 分別裝袋或裝箱
- 3) 於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 快捷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2/17)

列印積分證明單

「積分證明單列印」功能為提供國中端無法自校務系統產出積分證明單時使用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積分單列印

9 6 查詢

1

2 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01	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13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14	侯○○

操作方式：

- 1 勾選欲列印積分證明單學生
- 2 點取「全部列印」即 產出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PDF」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3/17)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 _____

就讀國中代碼: _____

班級: 9 年 1 班

姓名: 林○○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0.00	15.0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48 小時	15.00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50	2.50	
弱勢身分	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	3.00	3.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87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6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83 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87 分	21.00	21.00	
合計			41.50	

提醒：

務必加蓋免試生就讀國中學校戳章，未加蓋學校戳章之積分證明單視為無效。

就讀國中戳章：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4/17)

查詢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確認收訖無誤後，系統更新繳費狀態資訊。

注意!! 請確認系統「繳費帳號」與「列印繳費單」之帳號相符。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繳費單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

確認之後會產生繳費帳號，請列印繳費單繳費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產生繳費帳號

已有繳費帳號，請至下方列印繳款單繳費。

繳費帳號	繳費單	繳交資料	繳費單人數	繳費註記	繳費時間
34621521470002	列印繳費單	列印繳交資料	20	未繳費	
34621521470000	列印繳費單	列印繳交資料	12	已繳費 列印繳費證明	下午02:14:27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此範例為該國中學校共有兩筆報名紀錄，每筆報名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



01 集體報名系統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5/17)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

提供國中學校列印免試生積分證明單，開放時間為113年4月10日10:00起至5月31日17:00止，

請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國中學校作業系統」點選連結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批次匯出積分證明單

單筆匯出積分證明單

批次匯出積分證明單

- 國中學校端已有校務系統者，優先以校務系統列印「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本系統為輔助國中學校列印非應屆、應屆免試生報名所需之積分證明單，請國中學校之五專報名承辦人於列印後檢視內容並加蓋學校戳章，以證明成績核驗無誤，未加蓋學校戳章者，視同無效，請承辦人員印出後須檢查積分證明單是否無誤，若匯出積分證明單有誤而造成學生權益受損，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本系統僅提供列印服務功能。
- 本系統開放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0:00 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7:00，建議上傳Excel資料筆數以100人為限，系統開放期間若同時使用學校較多時，列印過程系統需進行轉檔，請耐心等待，勿重覆上傳Excel 資料檔。

步驟一

- 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的範例檔案作修改，如沒有請點下載範例檔案。 [下載範例檔案](#)
- 上傳檔案格式為Excel 97-2003 (.xls)，請依範例檔格式輸入各欄位內容，並請勿修改工作表各欄位名稱，以免轉檔錯誤。
- 競賽項目無積分者，「競賽名稱」(AE)欄位請填「無」。

步驟二

1.請輸入國中學校代碼後按確定，即可帶出國中學校名稱。

代碼

2.請點選匯入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格式為Excel 97-2003 (.xls)，請勿修改工作表欄位名稱，以免轉檔錯誤。

批次匯出積分證明單 **單筆匯出積分證明單**

1.請輸入國中學校代碼後按確定，即可帶出國中學校名稱。

代碼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姓名

班級 年 班 豁免資格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願服務或社區服務 <input type="text" value="0"/> 小時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 (以第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運動得分	具 <input type="text" value="無"/> 得分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text" value="0"/> 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合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6/17)

列印報名資料表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報名表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繳費單及繳交資料列印

積分單列印

報名表列印

9 ▾ 6 ▾ 查詢

1

2 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01	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0	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1	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4	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25	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1	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8	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09	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2	11	洪○○

操作方式：

- 1 勾選欲列印報名表學生
- 2 點取「全部列印」即產出學生「報名資料表PDF」



01 集體報名系統

5、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報名繳交資料(17/17)

集報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	※免試編號	127970				
報名身分 一般生							
姓名	陳○○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94年11月30日						
就讀國中	學校代碼	01030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1班25號							
通訊地址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8356119					
※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	21			

提醒：
若免試生報名身分別為-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印下報名表後，務必自行勾選此欄位。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 處 -----

----- 證明文件影印本 ----- 處 -----

----- 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處 -----

----- 浮 ----- 貼 ----- 處 -----

----- (4)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處 -----

----- 浮 ----- 貼 ----- 處 -----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處 -----

----- 浮 ----- 貼 ----- 處 -----

----- (6) 其他 ----- 處 -----

----- 浮 ----- 貼 ----- 處 -----

----- (7) 其他 ----- 處 -----

----- 浮 ----- 貼 ----- 處 -----



01 集體報名系統

6、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查詢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 送出狀態及繳費註記
- 可匯出學生資料

身分證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民)	出生月	出生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報名資格	郵遞區號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特種生加	減免身分
		97	7	7	9	05	7	1	220				1	0
		96	6	7	9	1	3	1	242031				11	0
		97	2	13	9	21	23	1	237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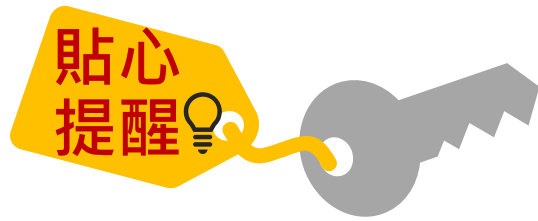
佈告欄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列印 ▾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個別網路報名學生

年級 9 ▾ 班級 05 ▾ 查詢

匯出個別報名學生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送出狀態	繳費註記
9	05	7		已確定送出	未繳費
9	1	3		已確定送出	已繳費
9	21	23		已確定送出	已繳費



- ▶ 如操作系統時，有異常或錯誤訊息，修正報名資料檔案後，仍無法上傳成功，請**截取螢幕畫面、報名資料檔案** E-mail至 u_5@ntut.edu.tw，俾利瞭解異常情形及處理、回覆。





02 個別報名系統

1、免試生個別報名基本資料登錄

113/5/21(二)10:00 ~ 5/24(五)15:00止

進入個別報名系統

輸入①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英文字母大寫)

②出生年月日

(6碼，如:980101)

③驗證碼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免試生若已向國中學校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請勿登入本系統，以致國中學校無法集體報名，造成重覆報名之情事】	
2.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採個別網路報名。	
3.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止。	
4. 個人繳款帳號須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前取得個人繳款通知單，依個人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完成繳款，繳費證明影印本請隨報名資料寄送至本委員會。	
5.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3年5月2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建議使用限時掛號或快捷寄件，並保留寄件憑證)	
6. 未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7.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請務必填寫 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所填寫之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970101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00174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u_5@ntut.edu.tw

※提醒：免試生若已向國中學校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以致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

02 個別報名系統

2、詳讀個資權益及隱私權保護、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登入個別報名系統後，請詳讀「**個資權益及隱私權保護、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1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學生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

-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請勾選)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詳讀說明後
請勾選

我同意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2

注意事項

- 以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者，須於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及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並於規定期限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及繳寄報名表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本委員會概不受理報名。
-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請注意，選擇網路個別報名者，即不得再參加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網路個別報名相關規定。

我同意，進行報名

放棄報名，離開

詳讀注意事項
若要個別報名，請點選
「我同意，進行報名」

注意！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後，視為放棄就讀國中「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方式；若要「網路個別報名」請按下方「確定」，若要「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提醒! 應屆畢業生若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及「確定」鈕，即不得再參加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系統將鎖住身分資料



02 個別報名系統

3、報名資料登錄

1 報名資料登錄 2 報名資料確認 3 報名資料列印 4 黏貼表件及寄出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登錄

身分證統一證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D1	出生年月日	98年8月 日
-----------------------	----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請於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姓名	吳OO (必填)
身分別	僑生
* 就讀國中	彰化縣 私立精誠高中 (必填)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 年 01 班 09 號 應屆畢業生必填:年、班、號。
減免資格	無
*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500 - 彰化縣 (必填) 中華郵政3+3郵遞區號查詢連結; 通訊地址為寄送重要通知之用, 請填寫招生期間可連絡地址
* 住家電話	05-***** (必填) 輸入範例: 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 (必填) 若無手機, 則可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 輸入範例: 0912345678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13654987 (9碼)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證明文件類別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請在本欄內鍵入競賽完整名稱及獲獎等第(或名次)。	國中學校證明單	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6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0 小時	國中學校證明單	15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學校證明單	2.5	2.5
弱勢身分	具 無 身分	浮貼證明文件	0.00	0.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7 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21	21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71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8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79 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合計				38.5

請登錄向國中學校申請且學校用印之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上之各項積分資料/或自行提供各項積分證明文件內容上之成績資料及競賽證明

下一步

暫存 下一步

※「暫存」僅係報名資料儲存, 並未完成報名, 若欲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請點選「下一步」



02 個別報名系統

4、報名資料確認

1 報名資料登錄 2 報名資料確認 3 報名資料列印 4 黏貼表件及寄出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D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請於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出生年月日	98年8月 日
姓名	吳OO		
身分別	僑生		
就讀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01班09號		
減免資格	無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500 - 彰化縣		
住家電話	05-*****		
行動電話	09*****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13654987 (9碼)		

請詳閱報名資料登錄內容是否正確，若需修正，請點選「返回上一頁」鈕，修改報名資料；若報名資料正確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鈕

注意！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證明文件類別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國中學校證明單	0.00	15.00
	服務學習	國中學校證明單	15.00	
技能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0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學校證明單	2.50	2.50
弱勢身分	無 無身分		0.00	0.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7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71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8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79 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學校證明單	21.00	21.00
合計				38.50

※提醒：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審慎核對資料。

返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



02 個別報名系統

1 報名資料登錄 2 報名資料確認 3 報名資料列印 4 黏貼表件及寄出



5、報名資料列印

※提醒：務必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確認繳費成功。

① 列印繳費單(臺灣銀行繳費單)

② 信封封面

③ 報名資料表(共2頁)-黏貼身分證正面(或健保卡正面)影印本、國中學校出具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單正本、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列印

參加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繳費方式：請依本系統出具之「報名繳費帳號」依下列兩種方式擇1繳費：
 -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 列印表件：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寄信封袋上）、繳費通知單。
- 郵寄報名繳交資料：
 -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報名資料須於113年5月24日(含)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委員會。
-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報名資料列印後，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招生委員會並完成報名費繳交後，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繳費單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繳費單"/>
信封封面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列印 (特種生報名表可以以白色紙張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資料表"/>



02 個別報名系統

- 1 報名資料登錄
- 2 報名資料確認
- 3 報名資料列印
- 4 黏貼表件及寄出

6、黏貼表件及寄出

繳費單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繳款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欄	_____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3年5月24日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	300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個人報名費繳費帳號					
應繳金額合計	NTS 3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叁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34000000013	轉帳金額：300	元整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繳款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欄	_____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3年5月24日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	300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個人報名費繳費帳號					
應繳金額合計	NTS 3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叁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34000000013	轉帳金額：300	元整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繳款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欄	_____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叁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730340		
網際編號	73034000000013	應繳金額	300		

至全國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使用ATM(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者(手續費自付)

報名表-第1頁

個報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	※免試編號	100030
報名身分 僑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貼妥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健保卡正面影本/居留證影本	
出生年月日	民國97年1月1日		
就讀國中	_____	學校代碼	_____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3班16號			
通訊地址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13654987	※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銜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積分上限	複核	複核	複核
7	15		
15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互學校競賽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8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內閣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套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8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簽名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簽名

報名表-第2頁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150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本數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黏貼學歷證明/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黏貼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黏貼弱勢身分證明影印本

(5)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黏貼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黏貼其他(得獎)證明影印本

(7) 其他

浮貼_____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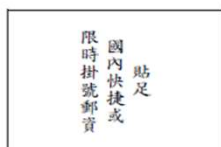


02 個別報名系統

6、黏貼表件及寄出

信封封面

報名信封封面-個報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學校：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 5 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提醒：

報名學生勾稽檢核附件，將「**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裝入A4信封，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113 年5月2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或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委員會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1、系統登入

進入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登入①帳號為國中學校代碼(6位數)

②密碼為國中學校自行設定之密碼，同會議報名、簡章購買系統

③驗證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輸入學校代碼、密碼和驗證碼	
學校代碼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4463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2、列印繳費證明單

113/5/29(三) 10:00~ 113/8/31(六) 17:00止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狀態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列印繳費證明單

國中集體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 · 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六) 17:00 前下載列印。

繳費時間	繳費帳號	繳費證明
2024/5/24 下午02:29:25	34626821470086	列印繳費證明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五樓)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8881

國中集體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

※限國中學校校內核銷使用

報名國中學校代碼:*****

報名國中學校名稱:縣立○○國中

繳費帳號:34621521470002

確認繳費時間:2024/5/24 下午 02:29:25

報名費明細

減免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失業戶子女	低收入戶	總計人數
報名人數	12	2	2	4	20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
報名費小計	3600	240	0	0	3840
作業費小計	600	100	100	200	1000
已繳費金額合計					2840

※本繳費確認證明僅限以「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依「國中集體報名繳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帳號繳費，並經臺灣銀行確認繳費列印使用。

列印時間:2024/6/1 下午 02:08:55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3、收件狀態

113/5/29 (三) 10:00起 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 - 本委員會收到報名資料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狀態 ▾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

收件狀態

已收件 未收件 **全部**

班級	座號	姓名	狀態
1	01	林○○	未收件
1	02	林○○	未收件
1	10	古○○	未收件
1	11	連○○	未收件
1	12	古○○	未收件
1	13	連○○	未收件
1	14	林○○	未收件
1	16	林○○	未收件
1	25	陳○○	未收件
2	01	楊○○	未收件
2	08	吳○	未收件
2	09	邱○○	未收件
2	13	洪○○	未收件
2	14	侯○○	未收件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4、審查狀態

113/5/29 (三) 10:00起 查詢審查狀態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審查中、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註明原因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狀態 ▾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

審查狀態

班級	座號	姓名	審查狀態	原因
3	13	蘇○○	審查中	
2	1	楊○○	審查中	
1	11	連○○	審查中	
1	1	林○○	審查通過	--
1	25	陳○○	審查通過	--
1	10	古○○	審查通過	--
3	5	賴○○	審查中	
3	17	林○○	審查中	
3	20	章○○	審查中	
3	19	章○○	審查中	
3	15	李○○	審查中	
2	14	侯○○	審查中	
1	14	林○○	審查中	



5、志願序狀態-暫存就讀志願表列印

- 狀態：未確定送出
- 顯示免試生選填志願數
- 列印學生暫存就讀志願表pdf檔
(供國中承辦教師可協助學生列印檢核)

提醒學生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 []

免試生姓名: 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狀態**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志願序狀態/暫存就讀志願表列印

年級 9 班級 3 查詢

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志願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3	13	蘇○○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3	20	童○○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3	21	童○○	16

志願序狀態

暫存就讀志願表列印

志願序送出狀態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5、志願序送出狀態

113/6/6 (四) 10:00起 查詢免試生志願序送出狀態

- 狀態：確定送出、未確定送出
- 顯示免試生選填志願數
- 匯出志願序送出狀態excel檔
- 匯出全部學生志願表pdf檔(供國中承辦教師可協助學生列印志願表)

※提醒：確定送出之登記志願表將產生條碼。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狀態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志願序送出狀態

匯出Excel(.xlsx) 匯出全部學生志願表(.pdf)

請輸入身分證 列印

確定送出 未確定送出 全部

班級	座號	姓名	志願狀態	志願數
1	01	林○○	未確定送出	11
1	02	林○○	未確定送出	
1	10	古○○	未確定送出	
1	11	連○○	確定送出	25
1	12	古○○	確定送出	13
1	13	連○○	未確定送出	16
1	14	林○○	未確定送出	16
1	16	林○○	未確定送出	
1	25	陳○○	未確定送出	
2	01	楊○○	未確定送出	
2	08	吳○	未確定送出	

班級	座號	姓名	志願送出狀態	志願數
3	28		確定送出	30
4	22		確定送出	1
4	23		確定送出	9
6	12		確定送出	5
6	22		確定送出	7
6	8		確定送出	7
8	27		確定送出	3
8	29		確定送出	17
8	30		確定送出	12
10	23		確定送出	3
11	25		未確定送出	
11	27		確定送出	2
11	32		確定送出	26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就讀國中: _____
 免試生姓名: 阮○○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_____

03PFA70F40E769B37378918A206068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107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 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先列印並妥善保存。
 2. 免試生如對就讀志願序第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 應檢具簡章附表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 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免試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6、錄取狀態

113/6/14 (五) 9:00起至 113/8/31 (六)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錄取校科(組)、未錄取
- 匯出錄取狀態excel檔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送出狀態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錄取狀態

匯出Excel(.xlsx)

班級	座號	姓名	錄取校科(組)
3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科
4	22		未錄取
4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6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
6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6	2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8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
8	2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8	30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
10	23		未錄取
11	25		未錄取
11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
11	3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11	25		未錄取

班級	座號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校科組	錄取狀態
3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科	
4	22				未錄取
4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6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6	2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新店校區)	
6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科	
8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8	2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新店校區)	
8	30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科	
10	23				未錄取
11	25				未錄取
11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11	3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7、報到狀態 113/6/14 (五) 9:00起至 113/8/31 (六)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錄取校科(組)、報到、未報到、報到後放棄
- 匯出報到狀態excel檔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送出狀態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

報到狀態

匯出Excel(.xlsx)

報到 未報到 報到後放棄 全部

班級	座號	姓名	錄取校科(組)	報到狀態
11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	報到
11	3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報到
3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科	報到
4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報到
6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	報到
6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報到
6	2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未報到
8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	報到
8	2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未報到
8	30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	報到

班級	座號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校科組	報到狀態
3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科	已報到
4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已報到
6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已報到
6	2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新店校區)	未報到
6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科	已報到
8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已報到
8	2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新店校區)	未報到
8	30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科	已報到
11	2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已報到
11	3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已報到



03 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8、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國中承辦教師可查詢「個別網路報名」免試生之
①收件狀態②審查狀態③志願序送出狀態④錄取狀態⑤報到狀態

列印繳費證明單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狀態 ▾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個別網路報名狀態 ▾

個別網路
收件狀態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志願序送出狀態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已收件 未收件 全部

班級	座號	姓名	狀態
1	5	吳○○	已收件
1	4	易○○	已收件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1、系統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複報名之情事】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五專優免免試生查詢系統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09: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13. 聯合會首頁

14. 聯合會首頁

15. 聯合會首頁

進入免試生查詢系統

- 登入
-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驗證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和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8年7月8日，則輸入980708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84641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系統"/>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2、查詢收件狀態

113/5/29 (三) 10:00起至 113/5/31 (五)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或未收件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免試生:A

您的收件狀態為:已收件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u_5@ntut.edu.tw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113/6/4 (二) 10:00成績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志願序積分)

113/6/7 (五) 15:00成績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3、成績查詢

審查狀態【通過】可查詢成績且可列印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超額比序總積分

審查狀態:審查通過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

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	-	-	
特種身分分項目積分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					36.00	
特種身分主項目積分	-		-	-	-	-					-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B+	B+	B+	B	B	4	
特種身分分項目積分	-	-				3.00	3.00	3.00	2.00	2.00	0.60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13.60					49.60	
特種身分主項目積分	-		-	-	-	-					-	

注意事項：上述成績均不含志願序積分；確定的分發順位須依免試生選填志願結果，取得志願序積分後，再重新排定各志願科(組)分發順位，才是確定的分發順位。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級距表，請至「考生資訊」查詢。

審查狀態【不通過】

系統不產出成績單，顯示不通過之原因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報名資格不符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未依簡章所訂之報名時間完成資料繳寄。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4、分發結果查詢 113/6/14 (五) 9:00起

- 分發結果：錄取之校科(組)、未錄取之原因
- 若錄取第1志願序，其第2志願序以後僅顯示志願序(反灰)
- 若未錄取，分發結果顯示「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P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3.10	錄取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臺北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敬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2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8.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3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4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1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5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8.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正式選填】113/6/06(四) 10:00 起至 6/11(二) 17:00止



登入系統前，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詳讀手冊資訊及選填志願流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作業系統負擔】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二)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09: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11.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content_s.php?academicYear=111&subId=265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正式選填登記志願時間

113/06/06(四) 10:00 起至 06/11(二) 17:00止



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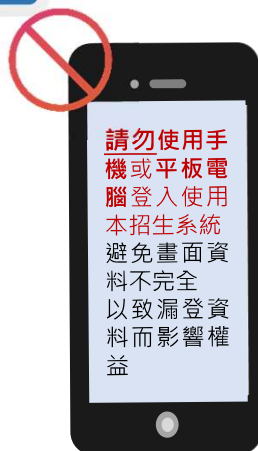
1. 請勿使用 平板、 手機登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系統。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選填登記志願最多30個為限
5. 選填志願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確認志願順序，再登入系統選填
6.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為重要憑證，請務必列印或下載，並妥善保存
7. 志願一旦點選【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確認志願及志願序
8. 志願送出之後，系統畫面顯示【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
9. 務必列印或下載志願表存檔，以免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不予受理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系統登入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登入
- ①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②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③ 輸入預設通行碼
(首次登入請先使用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 ④ 驗證碼
 - ⑤ 登入後，務必設定新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588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設定新通行碼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開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588  產生驗證碼

先輸入預設通行碼登入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首次登入，先以預設通行碼登入後，再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儲存/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自行設定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設定通行碼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3、列印、儲存設定通行碼

➤ 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確定後，務必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1 確定設定通行碼 </div>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確定設定通行碼 </div>	

2 列印通行碼(密碼)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

➤ **遺忘**自設通行碼：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資料、黏貼雙證件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2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通行碼

儲存、列印通知碼

免試生: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2.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6.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9、222】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4、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請詳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6.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7.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詳讀規定說明後，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1/6)

免試生:

提醒：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查詢五專招生學校
帶出科(組)資訊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2. 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7. 志願選填範例，如(有,24,1,1,1,1,1,1,1)表示為(有無採計會考成績,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探生名額,原住民名額,身障生名額,政府派外子女名額,境外科技子女名額,蒙藏生名額,僑生名額,退伍軍人名額)。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可選填登記志願	已選填志願
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114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114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 114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 1140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114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舉例說明

志願代碼:11407
 招生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科(組)名稱:應用外語科
 是否採計會考:有
 招生名額:一般生45
 大陸長探生1
 特種生7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2/6)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查詢 【請選擇學校，再點選查詢】

可選填登記志願

2

1130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1,1,1)
 1130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有,76,1,2,2,2,2,2,2,2)
 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81,1,2,2,2,2,2,2,2)
 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2)
 1130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45,1,1,1,1,1,1,1,1)
 11306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有,45,1,1,1,1,1,1,1,1)
 11308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86,1,2,2,2,2,2,2,2)
 1130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科(有,90,0,2,2,2,2,2,2,2)
 1131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有,41,0,1,1,1,1,1,1,1)

3 新增
 上移
 下移
 7 移除

4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1)
 志願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2)
 志願序3-1070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40,0,1,1,1,1,1,1,1)
 志願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1)
 志願序5-112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20,1,1,1,1,1,1,1,1)
 志願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1)
 志願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志願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5 暫存志願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1 選擇招生學校，點選【查詢】
 2 選擇科(組)
 3 點選【新增】移至右方暫存區
 4 已選填志願暫存區
 5 選點暫存區之志願
 6 志願順序排序上下移動
 7 移除志願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3/6)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請選擇學校，再點選查詢】

可選填登記志願

新增
→

上移
↑

下移
↓

移除
←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1,1)
志願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2)
志願序3-1070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40,0,1,1,1,1,1,1,1)
志願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1)
志願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1)
志願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1)
志願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志願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選填登記志願後，可點選暫存志願，右方會顯示【暫存就讀志願順序成功】

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選填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

提醒：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送出，逾期概不受理



暫存志願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暫存就讀志願序成功，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4/6)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有,43,0,2,2,2,2,2,2)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28188	
返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在確定送出志願前，可點選【列印暫存志願】鈕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志願未確定送出皆可返回修改志願及順序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_____

免試生姓名：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_____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此為暫存檢核用，請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5/6)

確認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順序是否無誤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1)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2)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有,43,0,2,2,2,2,2,2,2)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電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1)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1)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p>列印暫存志願</p> <p>(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td> <td><input type="text"/> </td> </tr> <tr> <td>驗證碼</td> <td> <input type="text" value="28188"/> 28188 </td> </tr>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8188"/> 2818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8188"/> 28188								
<p>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p>									

返回上一頁

①

確認志願順序選填無誤後，須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
 即可點選**確定送出**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② 注意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志願及順序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6/6)

畫面顯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u_5@nltut.edu.tw

將志願表檔案儲存及列印並妥善保存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 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志願表免試生自存一份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
2. 免試生如對就讀志願順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表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免試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重要提醒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1.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2.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 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年月4碼)共8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練習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器新度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

113年6月6日 10:00 (星期四) 至 113年6月11日 17:00 (星期二) 止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10:00 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年月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1376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練習版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登記志願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年月4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07021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